

证券代码：839537

证券简称：嘉博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37	嘉博设计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蜗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详见发布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3 及 2025-02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授权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

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应收帐款核销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提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应收款项核销及计提大额坏帐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

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91-8743067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